

18楼扔下生活垃圾，没砸到人要不要紧？ 法院判了，刑责！

通讯员 周乐

“随手一抛”并非小事。近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高空抛物刑事案件作出判决，被告人岳某因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经查明，被告人岳某是一名网约车司机，今年7月12日傍晚6时许，岳某结束营运返家后，发现家中的生活垃圾已经开始发臭。因感觉身体疲惫，岳某不愿意从18楼乘电梯至楼下扔垃圾，而是图方便，将含

有玻璃瓶的生活垃圾打包后，带至家门口楼道北面的窗户处，直接从高楼丢了下去。

垃圾落地瞬间发出“砰”的巨响，袋中玻璃瓶碎裂，飞溅的玻璃渣险些砸中路过的居民叶某，导致叶某受惊。

事后，警方根据线索，快速锁定扔垃圾的就是岳某。

瓯海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岳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岳某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予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并宣告缓刑。

法官说法：

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看似“图方便”的举动，实则暗藏巨大安全隐患，严重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已将高空抛物行为单独入刑，明确了此类行为的刑事违法性，也体现了立法者对维护人民群众“头顶安全”的坚定决心。

本案的判决，正是对这一立法精神

的具体践行。岳某的行为虽未造成人身伤害的实质性后果，但已对居民构成现实而紧迫的危险，严重扰乱了小区公共秩序。法院综合考虑其行为对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共同生活、遵循的社会秩序构成严重威胁，影响到公众对其生活环境安全的忧虑，依法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预期寿命提高

79岁，中国人均预期寿命的最新数据，较2020年提高1.1岁，全国已有8个省份率先突破80岁大关，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

新华社 王鹏 作



买来农药喷施后 青梨却长出黑斑 谁之过？ 法官先做了个试验

见习记者 张晓琼
通讯员 章青青 张雨薇

近日，三门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农资产品责任纠纷案。

原告李某承包了23亩土地种植青梨。今年6月，李某为防治梨红蜘蛛，经牟某指导在其经营的农资经营部购入12瓶农药。随后，李某为其中16亩梨园喷施农药。不久后，喷药区域的部分梨果表皮出现异常黑斑。发现异常后，李某立即联系牟某前往现场查看。因双方未能就损失赔偿达成一致，李某遂将牟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受理后，法官立即赶赴梨园查看16亩梨树果实黑斑情况，确认本案关键在于查清黑斑成因及损失金额。若按照常规流程启动鉴定，耗时久且费用高，为尽快查清事实，法官提议当事双方当场共同挑选健康梨树进行喷施案涉农药试验。次日，试验梨树上的部分果实表皮果然出现了相同的异常黑斑。

至此，成功锁定案涉农药即为梨果异常黑斑“元凶”。

基于这一关键证据，法官指出，农药销售者牟某应具备相关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在原告李某咨询农药适用性时给出错误用药意见，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考虑到受损梨果仍有一定市场价值，法官结合正常梨果的市场估价与药害梨果的预计售价等因素，协助双方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调解协议。

目前，该案赔偿款已全部履行到位。

法官提醒：

农药作为特殊商品，其使用方法和适用范围直接关系到农作物的安全及农民的经济收益。农资经营者作为具备专业知识的销售方，对所售产品的适用范围、使用方法及潜在风险负有充分的了解义务，并在销售过程中必须履行详尽的告知义务，确保消费者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产品。本案中，经营者在销售农药时，显然未尽到专业销售者应尽的注意义务，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应对其过错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在遇到药害或农资质量问题导致作物受损、减产等情况时，农户应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如拍照、录像、留存样品、购买凭证等），并及时联系有关农业部门组织现场勘查进行损害证据固定、因果关系认定等。同时，可申请乡镇所属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妥善解决损害赔偿问题，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无人机“无证驾驶”坠落损毁，谁来担责？

《济南日报》侯月

随着无人机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其在航拍、农业、测绘、教育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但“黑飞”行为引发的事故和纠纷也屡见不鲜。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一起因无人机坠落损毁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某培训学校与某中学系专业共建合作关系。2024年5月10日，某中学组织学生及家长参观，原定由某培训学校安排无人机飞行展示，但因该培训学校当天无适格操作人员，其工作人员在明知张某、刘某未取得无人机驾驶资质的情况下，仍通过微信联系并委托二人操控无人机。

不料，操作过程中，一架价值2万元的无人机坠落损毁。该无人机重量9.5千克至10千克，推荐最大起飞重量15.5千克。

后因赔偿事宜，双方协商未果，某培训学校将张某、刘某及某中学一并诉至法院，要求其共同赔偿无人机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操控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人员需取得操控员执照，而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15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

过25千克，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间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本案中，案涉无人机属于上述范畴，需持证操控，而被告张某、刘某在未取得相应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情况下，经他人委托擅自操控涉案无人机发生事故造成某培训学校的无人机损毁，应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无人机飞行本应由原告某培训学校人员实施操控，但其工作人员却授意不具有无人机操控员资格的被告张某、刘某实施操控，是涉案纠纷的起因，原告某培训学校放任危险发生，对涉案无人机损毁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告某中学对原告工作人员联系张某、刘某参与无人机飞行并不知情，无人机坠落损毁带来的影响按常理也不会为某中学带来受益的效果，故原告要求被告某中学承担责任，依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酌定案涉无人机损失2万元，由原告某培训学校承担20%责任，由被告张某、刘某承担80%责任。

判决作出后，某培训学校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平阴县法院孔村法庭庭长、一级法

官夏民表示，无人机不是玩具，无人机飞行也不是法外之地，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飞行，更不得在禁飞区、人群密集区、重要设施附近“黑飞”。无证驾驶、违规操作不仅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还可能面临法律责任。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操控小型及以上民用无人机的人员，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接受专业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民航部门颁发的“无人机操控员执照”，否则不得从事飞行活动。本案中，张某、刘某均未取得相应资质，属于典型的“黑飞”行为。

同时，某培训学校作为专业机构，本应带头遵守行业规范、严格管理飞行活动，却在明知张某、刘某无证的情况下，为追求展示效果而随意委托，不仅违反了行业规定，更埋下了安全隐患，最终导致无人机损毁，自身也付出了代价。

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无人机爱好者、从业者以及相关教育培训机构：持证飞行，安全第一。这不仅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和社会负责。从事无人机教学、培训、应用的专业机构，更应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严格筛选和管理飞手资质，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绝不能为追求短期利益而放松安全要求。